**黄冈市建筑业企业质量管理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住建部《关于开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评价 试点工作的通知》 、省住建厅《湖北省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 作方案》 、省质安协会《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评价办法》 《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 精神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为促进我市建筑业企业持续完 善质量管理制度，不断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切实提高工程项目建 设水平，促进黄冈市建筑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规范黄冈

市建筑业企业质量管理评价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黄冈市建筑业企业质量管理评价工作遵循为企业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和自愿、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黄冈市建筑业企业质量管理评价工作为湖北省、黄冈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本办法适用于在黄冈市从事、开展建筑活动的房屋

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筑业企业。

第五条黄冈市建筑业企业质量管理评价(以下简称“ 质量管

理评价 ”)的主办单位为黄冈市建筑业协会。

第二章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黄冈市建筑业协会按照“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评审委

员会管理办法 ”设立“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评价评委工

作组 ”，具体评价工作由“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评价评

委工作组 ”负责。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质量评价评委工作组(以下简称“质量评

价评委工作组 ”)，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起草黄冈市建筑业企业质量管理评价工作的有关

文件，包括质量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二)具体组织实施黄冈市建筑业企业质量管理评价工作。

(三)研究黄冈市建筑业企业质量管理评价建设的其他事项。

(四)向评委委员会报告相关评价情况。

(五)对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评审委员会负责。

第七条质量管理评价评委工作组设办公室。 日常工作由办

公室负责。

第三章质量管理评价构成和标准

第八条黄冈市建筑业企业质量管理评价包括：企业层面评 价、项目层面评价、 良好行为、不良行为和加分项六个方面内

容。

(一)企业层面（60分）：主要评价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

运行状态和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和落实情况。

对注册在我市的企业，评价企业法人总部；对注册在外市的

企业，可评价其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

(二)项目层面（40分）：企业需自行推荐至少一个工程项目 参评。主要评价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层面的落实和应用情况 及运行状态、现场工程实体质量情况；项目应是位于我市行政区

划内的项目。

（五）加分项（10分） ：加分项以企业评价年度周期中在

我市获得有关质量方面的奖项、荣誉及相关业绩等为主。

（六）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计算方式：

质量管理评价综合分值=企业层面+项目层面+加分项

第九条黄冈市建筑业企业质量管理评价分为：AAA、AA、A、

B、C五级。

AAA级：企业质量管理综合能力很好。

表示该单位有关质量管理各项指标很好、企业质量管理体 系很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很完善且贯彻落实情况很好、企业高 级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质量管理很重视、担任质量管 理工作的人员素质和管控能力普遍很强。企业可能因质量管理

水平不足导致出现质量事故的风险性很小。

AA级：企业质量管理综合能力好。

表示该单位有关质量管理各项指标好、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且贯彻落实情况好、企业高级管理人 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质量管理重视、担任质量管理工作的人 员素质和管控能力普遍强。企业可能因质量管理水平不足导致

出现质量事故的风险性小。

A级：企业质量管理综合能力较好。

表示该单位有关质量管理各项指标较好、企业质量管理体 系较为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较为齐全且贯彻落实情况较好、企 业高级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质量管理较为重视、担任 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素质和管控能力较强。企业可能因质量管

理水平不足导致出现质量事故的风险性较小。

B级： 企业质量管理综合能力中等。

表示该单位有关质量管理各项指标普通、企业质量管理体 系较为一般、各项规章制度部分有缺失且贯彻落实情况有较大 提高空间、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质量管理重

视程度不够、担任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素质和管控能力一般、

企业可能因质量管理水平不足导致出现质量事故的风险性中等。

C级： 企业质量管理综合能力很差。

表示该单位有关质量管理各项指标很差、企业质量管理体 系缺失、各项规章制度缺失且贯彻落实情况很差、企业高级管 理人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质量管理不重视、担任质量管理工 作的人员素质和管控能力很差、企业可能因质量管理水平不足

导致出现质量事故的风险性很高。

第十条黄冈市建筑业企业质量管理等级划分标准为：

AAA级：企业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

AA级：企业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

A级：企业综合得分在70(含)—80分；

B级：企业综合得分在60(含)—70分；

C级：企业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

第四章评价实施

第十一条黄冈市建筑业企业质量管理评价工作在政府和主

管部门的指导下，在黄冈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中组织实施。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负责黄冈市建筑业企业质量评价并发布

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黄冈市建筑业协会组织的黄冈市建筑业企业质量

评价的对象是： (以下条件缺一不可申报)：

1、在我市承接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

筑业企业；

2、黄冈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3、取得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4、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对于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不进行质量管理评价。

第十三条黄冈市建筑业企业质量管理评价的程序是：

(一) 建筑业企业自行在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官网下载并填报 “黄冈市建筑业企业质量管理评价申请表 ” 向所在地区县市区建

筑业协会提交申报材料。

(二)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收到企业的申报材料后，对申报 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意见后， 向黄冈市

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评价评委工作组办公室报送申报材料。

(三)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评价评委工作组对申报资 料进行审查。评委工作组成员由评委工作组组长或副组长从黄 冈市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抽取2-3名组成。评委工作组可通过 现场核查、 电话询问、书面材料审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审核、评 价，并召开评委工作组评审会。最终评委工作组需将评价结果

上报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

(四)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评审委员会对评价结果审核确认后，

授权在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五)受评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黄冈 市建筑业协会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黄冈市建筑业协会 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核查，发现确有

问题的，应当予以更正。

(六)对于公示期满且没有异议的， 由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在官

网公布参评企业质量评价等级。

第十四条申请质量评价的建筑业企业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黄冈市建筑业企业质量管理评价申请表(见附件2)。

(二)企业简介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安

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四）企业质量体系建设介绍

（五）企业取得的质量相关认证证书、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

文件或其他成效。

（六）企业最新的质量管理方面规章制度相关目录及文号。

（七）企业组织参加有关质量管理方面培训学习情况。

（八）企业质量方面负责人简介

（九）企业需推荐至少一个在建工程项目参评。

（十） 申请参评的项目有关情况介绍。

第十五条申请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

应接受现场调查、核查和验证工作。

第十六条黄冈市建筑业企业质量评价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

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或两次，考核期为申请年度的前1年。

第十七条黄冈市建筑业协会组织的建筑业企业质量评价结果 有效期为1年。在有效期内如果企业发生重大不良行为的 ，黄冈 市建筑业协会可取消其质量评价等级，并在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官

网上予以公布。

黄冈市建筑业企业质量评价结果有效期满后，企业可申请复

评，重新确定质量管理等级。

第五章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黄冈市建筑业企业质量管理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 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均有权向黄冈市

建筑业协会投诉。

第十九条参评企业在申请质量评价过程中，不得隐瞒事实、 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 获得质量管理等级的，取消其等级并予以公告，且2年内不得重 新申请。 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 由

参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参与质量管理评价的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

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应当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通报

批评、取消其参加质量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一条黄冈市建筑业企业质量管理评价具体申报时间、

申报方式、 申报资料、资料要求另行通知。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1、黄冈市建筑业企业质量管理评价申请表

2、黄冈市建筑业企业质量管理评价评分表

黄冈市建筑业企业质量管理评价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全称) |  |
| 注册地址 |  |
| 经营地址 |  |
| 推荐参评项目名称 |  |
| 推荐参评项目所在地 |  |
| 企业类型 |  | 资质等级 |  |
| 成立时间 |  | 监管所在地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在建工程数量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为黄冈市建筑业 协会会员单位 |  | 是否已加入黄冈市建筑 业协会微信工作群 |  |
| 法人签字：1、推荐参评项目在本公司具有代表性， 能够反映 出我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层面的实际应用和 落实情况。2、在申报、评价期间该项目未受到住建系统和其 他行政部门有关“ 质量 ”方面任何处理、处罚。3、如在申报、评价前后受到住建系统或其他行政 部门有关“ 质量 ”方面任何处理、处罚，会及时 向黄冈市建筑业协会报告，并接受处理。签名及盖章：年 月 日 | 企业公章：1、推荐参评项目在本公司具有代表性， 能够 反映出我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层面的实际 应用和落实情况。2、在申报、评价期间未受到住建系统和其他行 政部门有关“ 质量 ”方面任何处理、处罚。3、如在申报、评价前后受到住建系统或其他行 政部门有关“ 质量 ”方面任何处理、处罚，会 及时向黄冈市建筑业协会报告并接受处理。(公章)年 月 日 |
| 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意见：推荐参加黄冈市建筑业企业质量管理评价( 公章)年月日 |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质量评价 ”评委工作组意见：同意该企业参评黄冈市建筑业企业质量 评价。组长签名： |

黄冈市建筑业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评价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 目 | 检查标准及内容 | 扣分标准上限 | 标准 分值 | 扣减 分数 | 实得分 |
| 1 | 质量方 针和质 量目标 | 施工企业制定质量方针并形成质量 目标，质量目标应分解到相关管理 职能、层次和过程，并定期考核 | 无质量管理方针和 质量目标 | 10 | 10 |  |  |
| 质量目标与企业发 展不匹配 | 5 |  |
| 未进行质量目标分 解 | 4 |  |
| 未定期考核 | 3 |  |
| 2 | 质量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及职责 | 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建立了质量管理 制度，且制度齐全 | 制度不健全 | 8 | 10 |  |  |
| 内容不全或与实际 不符 | 5 |  |
| 施工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 机构，配备相应质量管理人员。规 定相关管理层次、部门、岗位的质 量管理职责，界定范围、明确责任 和授予权限，并形成文件 | 未设置管理机构 | 5 |  |
| 管理机构人员不足 | 3 |  |
| 管理职责范围不明 确，责权不清晰 | 2 |  |
| 3 | 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技术方案 | 施工企业制定了施工组织设计（方 案）编制审批制度，施工组织设计 中根据危险源编制安质量措施且质 量技术措施有针对性。施工组织设 计（方案，包括修改方案）经技术 负责人组织安全技术等有关部门审 核、审批 | 编审程序不符合要 求 | 5 | 10 |  |  |
| 施组（方案）内容 不全 | 5 |  |
| 针对性不强 | 5 |  |
| 4 | 人力资 源管理 | 施工企业应建立并实施人力资源管 理制度，对质量管理人员配置和培 训作出规定并应满足员工职业发展 和质量管理需要 | 无人员配置要求 | 6 | 8 |  |  |
| 无培训记录 | 3 |  |
| 无员工考核制度 | 3 |  |
| 5 | 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管理 | 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种类、 规格、型号、技术性能、职业健康 、节能环保及质量标准应符合设计 和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 不符合国家规范 | 8 | 10 |  |  |
| 不符合设计标准 | 5 |  |
| 不得选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或工 艺，选用国家推荐的新设备、新工 艺、新材料、新技术 | 选用国家淘汰设备 或工艺 | 5 |  |
| 选用国家限制设备 或工艺 | 4 |  |
| 6 | 施工技 术标准 | 施工企业配备现行有效的、与施工 企业生产经营内容相关的安全技术 | 标准规范不完善 | 4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范 和操作 规程 | 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技术 标准、规范和操作规范较完善 | 标准规范未更新 | 3 |  |  |  |
| 7 | 分包管 理 | 对分包单位资质资格管理制度,有 施工现场控制的要求和规定，有对 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管理及施 工现场控制的证实材料，分包单位 承接的项目符合相应的资质管理要 求，配备相关质量管理人员 | 无分包管理制度 | 5 | 10 |  |  |
| 分包单位资质不符 合要求 | 3 |  |
| 分包单位人员配备 不足 | 2 |  |
| 8 | 工程项目质量管理 | 应对项目部的质量管理活动进行指 导、监督、检查和考核。施工企业 应实施工程质量检查，并对项目部 的工程质量检查活动进行监控 | 无施工企业交底记 录 | 5 | 8 |  |  |
| 无监督检查记录 | 4 |  |
| 无考核记录 | 3 |  |
| 9 | 工程质 量检查 与验收 | 建立并实施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制 度，明确各管理层次对工程质量检 查与验收的职责和程序，并对检查 、验收、检测设备管理、质量问题 与事故处理作出规定 | 无质量检查与验收 制度 | 5 | 8 |  |  |
| 制度不健全 | 2 |  |
| 未明确职责及程序 | 2 |  |
| 10 | 质量评 价分析 与改进 | 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检查、分析、 评价和改进管理制度。明确各管理 层次和岗位的质量管理检查、分析 、评价、改进职责，相关人员应具 备规定的能力和资格 | 未建立质量评价制 度 | 5 | 8 |  |  |
| 无改进分析方案 | 3 |  |
| 未对岗位人员能力 及资格进行评价 | 3 |  |
| 11 | 交付与 维保 | 按工程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交付 , 规定期限内，对业主服务的需求 信息应作出响应提供保修服务 | 未按合同提供工程 保修 | 5 | 8 |  |  |
| 维修响应不及时 | 3 |  |
| 维修效果及业主满 意度差 | 4 |  |
| 合计：100分 | 实际得分 |  |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项目 | 检查项目 | 检查标准及内容 | 扣分标准上限 | 标准 分值 | 扣减 分数 | 实得分 |
| 1 | 法人授权与管理人员 | 按要求签署法人代表授权书且签章手 续齐全 | 未签署 | 5 | 10 |  |  |
| 签章手续不全 | 2 |  |
| 项目负责人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 诺书且签署的承诺书签章手续齐全 | 未签署 | 5 |  |
| 签章手续不全 | 2 |  |
| 设置项目质量管理机构，按要求配备 质量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 | 未设置管理机构 | 3 |  |
| 未按要求配备持证质量管理人员缺少1 2人 | 2 |  |
| 未按要求配备持证质量管理人员缺少3人及以上 | 3 |  |
| 2 | 管理体系与责任制度 |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或质量保证体系 | 未建立 | 6 | 10 |  |  |
| 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 | 2 |  |
| 建立质量责任制 | 未建立 | 6 |  |
| 人员未签认质量责任制 | 2 |  |
| 3 | 施组（方案)编制、审批 | 按规定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的施工方案 内容齐全、针对性强等 | 缺1项 | 5 | 12 |  |  |
| 缺2项及以上 | 10 |  |
|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 | 5 |  |
|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内容齐全 且编制审批程序符合要求 | 编制审批程序不符合要求 | 5 |  |
| 4 | 设计、变更 程序 | 按规定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 未提见 | 4 | 8 |  |  |
| 内容不全或无签到表 | 2 |  |
| 按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按 要求履行设计变更手续 | 未按设计施工 | 5 |  |
| 设计变更手续签章不全 | 2 |  |
| 5 | 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管理 | 按规定编制施工检测试验计划 | 未制定 | 3 | 13 |  |  |
| 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 | 1 |  |
| 设计变更后未进行修编 | 1 |  |
| 建筑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 凝土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齐且有效 | 未提见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多数及以上） | 10 |  |
| 未提见出厂质量证明文件(部分） | 6 |  |
| 未提见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少数） | 3 |  |
| 对进场材料批次、数量记录进行记录 | 未提见材料进场台账 | 3 |  |
| 台账记录不全 | 2 |  |
| 按要求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 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 复检报告缺失（多数及以上) | 10 |  |
| 复检报告缺失（部分） | 8 |  |
| 复检报告缺失（少数） | 4 |  |
| 有委托单（多数及以上） | 5 |  |
| 有委托单（部分） | 3 |  |
| 有委托单（少数） | 2 |  |
| 6 | 施工试验 | 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或使用功能的进 | 未提见报告（少数） | 3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施工试验检测且报告内容符合要求 | 未提见报告（部分） | 5 |  |  |  |
| 未提见报告（多数） | 8 |  |
| 有委托单（少数） | 3 |  |
| 有委托单（部分） | 5 |  |
| 有委托单（多数） | 8 |  |
| 报告内容存在问题 | 5 |  |
| 检测频率符合规定 | 检测频率不符合规范要求 | 5 |  |
| 无台账 | 3 |  |
| 台账内容不全 | 1 |  |
| 7 | 日常检查管 理 | 按规定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 施工前，未进行施工技术交 底 | 5 | 10 |  |  |
| 交底未分阶段、层次或细化 到分项、分部工程 | 3 |  |
| 内容不全或无针对性 | 2 |  |
| 施工日志按规定如实记录当天现场情 况 | 未填写或施工日志缺失（按 月） | 6 |  |
| 未连续记录 | 5 |  |
| 内容不全（多数） | 4 |  |
| 内容不全（部分） | 3 |  |
| 内容不全（少数） | 1 |  |
| 8 | 样板引路 | 进行样板策划、实施施工图深化优化 , 对其材料及节点构造做法明确优化 方案 | 未实施样板引路 | 5 | 10 |  |  |
| 未进行施工图深化 | 3 |  |
| 实施部分样板 | 2 |  |
| 形成样板评审成果，有明确的操作标 准及产品验收标准；现场实施与样板 审核结果一致 | 未进行样板评审 | 3 |  |
| 无样板验收标准 | 2 |  |
| 现场未按样板实施 | 3 |  |
| 9 | 验收 | 按规定对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 程进行检查验收 | 未提交验收记录（少数） | 3 | 13 |  |  |
| 未提交验收记录（部分） | 6 |  |
| 未提交验收记录（多数） | 8 |  |
| 验收手续不全或无验收痕迹 | 3 |  |
|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人员具备相 应的资格 | 验收人员无资格 | 2 |  |
| 未按要求签字 | 2 |  |
| 按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和 记录 | 未提交验收记录（少数） | 3 |  |
| 未提交验收记录（部分） | 6 |  |
| 未提交验收记录（多数） | 8 |  |
| 合计：100分 | 实际得分 |  |

房建工程项目建造实体质量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分项得分 | 实际得分 |
| 1 | 主体结构100分（60%） | 地基基础工程（20%） |  |  |
| 钢筋工程（20%） |  |
| 混凝土工程（25%） |  |
| 砌筑工程（15%） |  |
| 钢结构工程（20%） |  |
| 2 | 装饰装修100分（30%） | 屋面工程（20%） |  |  |
| 门窗工程（10%） |  |
| 室内装修工程（30%） |  |
| 外墙工程（20%） |  |
| 幕墙工程（20%） |  |
| 3 | 机电安装100分（10%） | 电气工程（50%） |  |  |
| 水暖工程（50%） |  |
| 合计 | 房建工程项目建造实体质量评价分数 |  |

市政道路项目建造实体质量评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实际得分 | 加权得分 |
| 1 | 道路工程（40%） | 路基工程（20%） |  |  |
| 基层工程（20%） |  |
| 面层工程（30%） |  |
| 人行道工程（30%） |  |
| 2 | 排水工程（50%） | 土石方与地基处理工程（20%) |  |  |
| 开槽施工管道工程（30%） |  |
| 不开槽施工管道工程（30%） |  |
| 测量及试验（20%） |  |
| 3 | 附属构筑物（10%） | 道路工程附属构筑物（50%） |  |  |
| 排水工程附属构筑物（50%） |  |
| 合计 | 道排工程项目建筑实体质量评价分数 |  |

市政桥梁工程项目建造实体质量评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实际得分 | 加权得分 |
| 1 | 地基基础与桥梁下部结构工程（4 0%） | 通用工程（30%）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40%) |  |
| 墩台结构工程（30%） |  |
| 2 | 桥梁上部结构工 程（50%） |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20 %） |  |  |
| 支座（10%） |  |
| 桥跨承重结构工程（50 %） |  |
| 桥面系工程（20%） |  |
| 3 | 附属构筑物（10% ) | 附属构筑物工程（100% ) |  |  |
| 合计 | 桥梁工程项目建筑实体质量评价分数 |  |